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就學補助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八十八年九月二日行政會議訂定
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行政會議修定

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行政會議修定

一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定

一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定

第一條 為協助清寒學生，奮發向上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，按本校處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規定額度使用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，各科系若干名，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學生，係指

- 一、持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據證明之低收入戶者。
- 二、家庭突遭遽變致繼續就學有困難者。

第五條 申請學生其學期成績平均須 6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須未領取政府所設置之其他獎(助)學金。

第六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期限，最遲至開學一個月內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。

第七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須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本助學金申請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(請至課指組領取。)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繳交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)。
- 三、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公所所開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四、家遭變故，致就學有困難者請附導師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本助學金申請單送至課指組彙整編列冊後，逕送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議之；其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助學金核發之優先順序，以家境清寒程度為考量，遇有相同程度者，再較以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錄取之。

第十條 **本助學金為附服務負擔助學金**，領取助學金之同學有協助學校教學活動、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學習活動之義務，每週服務四小時為原則，其服務內容由課指組依各處室需要指定之；每學期共計壹萬元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